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5-045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7月9日至2022年7月1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2022年7月2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2年7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2年9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本激励计划授予所涉及2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6、2023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3年8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5,350股限制性股票。

8、2023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审议，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89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

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811,398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3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3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3年12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6,192股限制性股票。

12、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

13、2024年10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09,992股限制性股票。

14、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审议，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71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604,548股限制性股票。

15、202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

16、2025年8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

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42,424 股限制性股票。

17、2025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情况

1、调整事由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在册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8.00 元现金股利（含税）。因公司公开发行的“珀莱转债”自 2022 年 6 月 14 日起开始转股，根据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红利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2）调整结果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为 78.56 元/股，因公司于上述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至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期间实施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78.56 元/股调整为 53.013 元/股。

① 若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未获得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或未在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办理前实施完成，则回购价格无需再

次调整，为 53.013 元/股，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总金额将预计为 1,555,613.47 元。

② 若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获得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且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办理前实施完成，则本次回购价格将由 53.013 元/股调整为 52.213 元/股（ $53.013 - 0.80 = 52.213$ 元/股），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总金额将预计为 1,532,138.27 元。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因公司拟实施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该调整方法、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事项。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珀莱雅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手续。

六、备查文件

- 1、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